

## 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1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洲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区利博尔大道 7 号,主要从事炉头加工活动。企业投资 355 万元,租用永康市创业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购置抛丸机、车床、冲床、铝压铸机等国产设备。形成 300 万套炉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在永康市经信局,项目代码: 2020-330784-33-03-132056。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贵州浩阳新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 30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5.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压铸冷却水、脱模剂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后，委托永康市康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肥浇水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熔化废气、脱模废气、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脱模废气：并入熔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冲压

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 2、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 3、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熔化铝渣、除尘灰、沉渣、废抛丸砂、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熔化铝渣、除尘灰、沉渣、废抛丸砂、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分区、分类、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17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8.0%、97.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熔化、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1-63dB(A) 之间，厂界东北侧、厂内西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三）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熔化铝渣、除尘灰、沉渣、废抛丸砂、边角料、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熔化铝渣、除尘灰、沉渣、废抛丸砂、边角料收集外卖，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包装桶，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分区、分类、暂存。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20）303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创佳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炉头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运行台账，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吕晓波 卢孔松 陆红燕

瑞 孙 黄浩 赵



